合同书

房屋征收（拆迁）地块委托看护管理协议

需方（以下称甲方）：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硕放街道办事处

供方（以下称乙方）：

无锡伍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房屋征收地块看护管理暂行办法》（锡新建〔2019〕158号)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高新区C区秦村地块看护工作项目事宜签订协议如下：

第一条　看护管理地块基本信息

1.1 看护管理地块原所属房屋征收（拆迁）项目：高新区C区秦村项目地块。

1.2 看护管理地块一：坐落（四至范围）于新鸿路以东锡梅路以南、走马塘以西、锡勤路以北，该地块面积约 287 亩；地块二：坐落（四至范围）于新鸿路以东、锡勤路以南、走马塘以西、锡协路以北，该地块面积约 452 亩。

1.3 看护管理期限：一年，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暂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或续期。

第二条　看护管理方式及看护责任

2.1 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侵占地块、倾倒垃圾等非法行为，做好每日巡查记录，有情况及时告知甲方并妥善处理。

2.2 管理和保护看护地块上的市政设施、基础设施。

2.3 在尽可能利用被拆除房屋原有围墙（围挡）的基础上，建设临时围墙（围挡）等相关防护措施。

2.4 看护地块可能闲置 6 个月以下的，采取铺装、遮盖等防尘措施；看护地块可能闲置 6 个月以上的，采取临时绿化或其他有效防尘措施。

2.5 其他保持看护地块封闭、完整的合理看护管理行为及甲方提出的其他看护要求。

2.6 设置门岗加强流动人员及其外来车辆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看护管理费用

3.1 看护管理费用包括地块看护费用、临时绿化及绿化管理费用、临时围墙（围挡）建设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

3.2 上述费用由区财政拨付给街道的看护费用中支出，根据本协议金额确定的看护费用向乙方支付，但因乙方看护责任未落实导致额外产生的垃圾土方等清运费用由乙方自行负担。甲方协助办理上述费用的支付和结算。

3.3 本协议约定，两块地块一年的看护费按 1.90 元/平方米/年计算两块地块看护费用总计 936071.35 元，具体支付金额根据考核情况进行结算。

第四条 其他

4.1 做好巡查台账，每月上报，如存在侵占搭建、施工堆土、倾倒垃圾等情况，甲方将扣除相应看护费。

4.2 如发现新倾倒的各类垃圾，需由乙方进行及时清理且承担一切清理费用。如乙方未及时清理，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应的看护费用，待乙方整改结束且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看护费用。

4.3 配合甲方做好剩余地块内未签约拆迁户的动迁工作，加强流动人员及其外来车辆的管理工作。

4.4 如果看护地块遇开发建设，以实际看护发生日期进行结算相应看护费用。

4.5 看护管理期限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向用地单位移交看护地块，并向用地单位取得相应的移交、接收凭证。

4.6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伍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7、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江苏誉诚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需方（招标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硕放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5 年 11 月 27 日

供方（中标方）：无锡伍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5 年 11 月 27 日

供方户名：无锡伍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无锡槐古支行

供方账号：27140188000004265

见证章：江苏誉诚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